

江苏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

《信息技术》课程标准修订论证意见表

分院（办学点）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可根据需要增加			
认 证 方 案	<p>课程模块：</p> <p>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信息技术课程由基础模块、拓展模块一和拓展模块二，三个部分构成，每个模块包含多个主题。</p> <p>基础模块是全面提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信息素养的基础，帮助学生掌握信息技术课程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培养信息技术学科核心素养，包含7个主题。</p> <p>拓展模块一针对人工智能带来的社会变革，重点培养学生程序设计的思维和将之应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的能力，包含2个主题。</p> <p>拓展模块二是对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一内容的提高和深化，强化学生在职业岗位情境中的综合实践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完成复杂职业任务所需的综合能力与迁移能力；引导学生感悟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生产、生活和学习带来的变革，培养学生主动学习和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复杂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包含15个主题。</p> <p>具体内容详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信息技术》课程标准。</p> <p>原方案课程开设安排：</p> <p>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信息技术课程安排在1—3年级开设，每学期32—36学时，基础模块96学时，拓展模块一32学时，拓展模块二64学时。每16—18学时为1学分。</p> <p>原方案分析及调整：</p> <p>2022年暑期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培训班部分学员认为信息技术课程基础模块在一年级上完，有助于学时应用信息技术自主学习，也有利于学时学习后续计算机专业课程；另今年五年制高职信息技术任课教师参加教学大赛也遇到了信息技术课程不在四、五年级开设，不能参加高职组比赛的窘境。</p> <p>结合以上两点，课标研制组准备对信息技术课程模块实施时间做如下调整：</p> <p>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信息技术课程安排在一、二、四年级开设。基础模块安排在一年级开设，拓展模块一安排在二年级开设，拓展模块二安排在四年级开设。建议学时如下：基础模块 96 学时，拓展模块一 32 学时，拓展模块二 64 学时。每 16—18 学时为 1 学分。</p>			

请贵校组织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对信息技术课程学时及学期安排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认
证
意
见

参加人员签字：

所在单位（分院或办学点盖章）：

年 月 日